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2 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

**（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川投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的情形。

**（三）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于对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五)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 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 以 5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预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川投能源将进一步发挥大渡河公司水电稀缺资产的天然优势，强化主业。

**（九）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此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